

## 嘉義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符合資格代號 (請填 ABCDE)
主任					
<b>兒童照顧服務人員</b>					
兒童照顧 服務人員 1					
兒童照顧 服務人員 2					
兒童照顧 服務人員 3					
<b>行政人員</b>					
行政人員 1					
行政人員 2					
<b>其他人員</b>					
廚師					
司機					

備註：每人依序檢附下列資料於本表後：

1. 中心人員基本資料表暨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3. 健康檢查結果影本（3個月內體檢表：除一般體檢外，應含胸部X光、B肝、梅毒血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應加檢A型肝炎(IgM)、傷寒；駕駛應加檢心電圖【心臟病】項目）
4. 主任及兒童照顧服務人員請另附資格證明文件：具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至5款資格（請填代號,擇1即可）

- 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B：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C：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D：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E：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